

桃園市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團體實驗教育申請
作業流程圖

申請方式說明：

1.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，於每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31 日提出申請。
2. 檢附文件：
 - (1) 申請書。
 - (2) 學生戶籍資料<需含詳細記事>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、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、學生名冊。
 - (3) 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。

